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涌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涌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海兴（苏州相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9,2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49.00%；宁波涌聚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投资基金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 1、基金名称：中金海兴（苏州相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备案编码：SBGP15
- 3、管理人名称：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备案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三、风险提示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后续基金在运营过程中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